

主辦單位：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贊助單位：教育暨青年局、澳門基金會

## 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八週年暨第十七屆澳門學生中文硬筆書法比賽

### 章程

一、宗旨：為弘揚祖國優秀文化傳統，提高學生規範書寫漢字的能力；進一步培養學生寫字、練字的興趣，提升中文硬筆書法水平及涵養澳門學生的文化氣質

二、組別及參賽資格：

(一) 初中組：現凡就讀於本澳初中一至初中三級學生均可參加；

(二) 高中組：現凡就讀於本澳高中一至高中三級學生均可參加；

(三) 大專組：現凡就讀於本澳就讀大專院校的學生以及本澳以外地區就讀大專院校的澳門學生。

三、比賽日期及地點：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

第一場：上午 9:00—10:30（高中組）濠江中學

上午 9:00—10:30（高中組）待定

第二場：上午 11:00—12:30（初中組、大專組）濠江中學

**高中組需分兩批於濠江中學及待定場地同時進行比賽。**

四、比賽方式：於一小時三十分鐘內即席書寫，現場交卷的比賽方式，字體不限。

五、比賽內容及規格：由賽會命題；採用 1cm x 1cm **三百字**比賽用紙，並以直行由右至左用**藍色的原子筆、啫喱筆、中性筆或鋼筆**書寫，無需抄寫標題、標點符號、不留空格、不可使用塗改工具。

六、比賽用具：**書寫工具需自備**，賽會僅提供比賽用紙。

七、評審：由賽會邀請本澳書法界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工作，並於比賽當日下午進行評選工作。

八、獎勵：各組均設特優獎、一等獎、二等獎、入選獎，如參賽作品未達賽會要求，將不設獎勵。

九、報名：

(一)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止；

(二) 個人報名：於澳門學聯網站([www.aecm.org.mo](http://www.aecm.org.mo)) 下載**個人報名表格**，填妥表格後親臨蒼青中心（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15 號飛通工業大廈第二座 1 樓 B 座、發電廠對面）遞交報名表格、學生證副本；

(三) 團體／學校報名：於澳門學聯網站([www.aecm.org.mo](http://www.aecm.org.mo)) 下載**團體報名表格**，填妥表格後將電子檔、學生證副本發送至電郵 [handwriting.aecm@gmail.com](mailto:handwriting.aecm@gmail.com)；

(四) 報名費用：澳門幣二十元正；

(五) 索取參賽證、繳費日期及地點：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八日

地點：蒼青中心（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15 號飛通工業大廈第二座 1 樓 B 座、發電廠對面）

繳費方式：請於領取參賽證時繳交報名費（請自備零錢，不設找續）

十、參賽須知：

(一) 參賽者必須提前十五分鐘攜帶參賽證到賽場向賽會報到；

(二) 開賽後三十分鐘未到賽場者不可進場且作棄權論；

(三) **參賽時必須攜帶身份證或學生證，副本無效，如未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當自動棄權論；**

- (四) 參賽者如有作弊或違犯規則者，賽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 (五) 參賽者必須服從監場人員的指示，服從賽會的決定；
- (六) 參賽者不得摹印或帶同與書法字體有關之資料進場；
- (七) 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回。
- (八) 得獎結果將於比賽後 3 日內在澳門學聯網站([www.aecm.org.mo](http://www.aecm.org.mo))公佈。

十一、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 (一) 個人報名之參加者，必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用作參與本活動之處理，並於報名表下方之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簽章作實；
- (二) 經由學校報名之參加者，必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經由校方蒐集，且同意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用作參與本活動之處理。

十二、詳情可瀏覽澳門學聯網站([www.aecm.org.mo](http://www.aecm.org.mo))。查詢致電：2876 8118 傳真：2876 8100 聯絡人：姜小姐

十三、賽會保留最終解釋權。